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关于为子公司和宇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为子公司和宇实业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4-048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王国宝先生、王朝阳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2024-049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